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建议及发表意见;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监事会召集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
(三)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
(四) 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五) 当董事或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召集人代表公司与董事或经理进行诉讼；

(六) 监事会其他需要办理的工作。

第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十一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权时，应坚持实事求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和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监事不得利用职权和影响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秘密。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一) 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二) 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

(一) 最近一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二) 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事项的办理情况；

(三) 审查公司经营报告期的财务决算情况，从监督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 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五) 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七) 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八) 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九) 董事会提议的事项或监事提议的事项，及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
题；

(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会—3—

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在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其要求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有直接责任确保该内容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监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